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清算价值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8 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73,545.00 元(大写:柒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本次评估对鉴定对象进行的查看，仅为现状勘查；
- 2、本次对资产报废的判断依据是根据固定资产安全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结合使用现状综合得出的，其中已使用年限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 3、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政策调整和其他事项；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三)委评资产评估结果为整体打包处置的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四)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